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於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5%。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借方與貸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內隨時提取。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最多1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8.5%。循環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借方與貸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內隨時提取。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
貸方：	輝華度假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可動用金額：	150,000,000港元
有效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或借方與貸方可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最後還款日期 (「最後還款日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即未償還貸款金額、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到期並須由借方悉數償還予貸方時)
還款：	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款項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悉數償還。
提前還款：	借方可於最後還款日期前任何營業日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而毋須支付罰款，惟借方須提前一(1)日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日期。

利息：自循環貸款融資提取日期起，未償還貸款金額將按年利率**8.5%**計息，並須按季度基準，於貸款協議日期後起計每三個月的最後營業日支付。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須於最後還款日期悉數支付。

承諾：借方已向貸方承諾，在貸款協議持續期間，只要貸款協議項下仍有任何欠款，除非貸方另有書面同意，否則借方不會就其所持**SHOG Creation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19.89%**的已發行股本）之**32%**的已發行股本設立或試圖設立或同意設立或准許就上述股本進行或設置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出售或同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

目的：一切自循環貸款融資提取的所得款項均僅用作借方的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除非並無發生亦無持續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且貸方已接獲下列各項，否則貸方並無責任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 (a) 經借方正式簽署之貸款協議；
- (b) 經借方正式簽署之提取通知；及
- (c) 借方董事局批准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權簽立貸款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之決議案經核證真實副本。

循環貸款融資之資金

循環貸款融資之墊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港口、基礎建設、燃氣分銷及物流設施之發展及營運、透過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於中國進行土地和房產開發及投資，以及證券交易和投資，並提供融資相關服務。

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貸方主要從事貸款融資。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投資組合目前由超過15項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非上市證券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借方分別由于文鳳女士(「于女士」)、Planet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Planetree International」)及立天科技有限公司(「立天」)擁有約49.59%、33.06%及17.35%權益。于女士為商人。Planetree International為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天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對借方作出之信貸風險評估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本集團已對借方進行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以了解及核實各項資料(包括借方的背景、財務狀況及其借入循環貸款融資的目的)。其已取得及審閱下列資料及文件以評估借方之背景、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借方之企業文件，例如借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書、股東名冊及公司細則；
- (ii) 借方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借方截至2022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管理賬目；及
- (iii) 借方之業務相關資料，例如其於2022年11月30日之投資組合。

根據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以及經評估借方之財務狀況後，本公司信納借方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此外，本集團已評估借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背景及借方之信譽。儘管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或免擔保，惟董事認為向借方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屬可予接受，當中其已考慮(i) 于女士之聲譽、誠信及背景；(ii) Planetree International及立天所屬控股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i)根據相關公開搜索結果並參考公開資料，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務狀況穩健。

作為調查尚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能否可收回及取回的措施，本集團將通過關注借方的公開資料、對借方進行最新信貸評估、獲取及審查借方的最新財務報表及商業資料等方式，持續監測借方的狀況，以定期找出借方是否存有任何違規行為及發生與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重大財務事件。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融資相關服務,即貸款融資、金融相關服務及現金管理。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息)乃由貸方與借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借方之融資需求及其借入循環貸款融資之目的以及對借方所作之盡職調查及信貸評估結果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循環貸款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方」	指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方」	指	輝華度假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 2022年12月7日 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貸款融資」	指	貸方將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提供最多 150,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2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

柯偉俊

Marc TSCHIRNER

沈慶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GILES

余仲良

藍章華